

教育部通報

109 年 4 月 6 日

有關教育部提供各級學校及公私立幼兒園備用成人口罩使用原則調整如下：

- 一、 為維護校園健康環境，考量學校及幼兒園護理人員、司機及一般防疫人員（包含警衛、宿舍管理人員、量體溫人員等）於學校及幼兒園執行防疫公務時，因業務性質風險較高，有配戴口罩之需求，爰前由本部統一向指揮中心申購口罩。
- 二、 教育部配發各校(園)之防疫備用口罩，除提供學校及幼兒園前開防疫人員實際執行防疫工作時使用外，亦提供校(園)內臨時性發現有發燒、咳嗽、喉嚨痛、呼吸急促等不適或緊急狀況者，以及其他因防疫有必要使用口罩之人員。
- 三、 本案經中央疫情指揮中心同意，學校及幼兒園護理人員及司機之健保卡毋須再行註記口罩領用紀錄，惟目前口罩係屬重要之防疫物資，在現行口罩實名制可公開供國人購買之前提下，自 109 年 4 月 9 日起，成人每 14 天可購買 9 片，爰請學校及幼兒園考量整體資源有限，務必撙節使用，並造冊登錄以備查核。
- 四、 另並請學校及地方政府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妥善處理（刪除）已蒐集之學校護理人員及司機個資。